

#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1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

乐府〔2026〕26号

《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6〕46号）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征收目的：**实施乐昌市坪石一梅花自来水扩网工程。

**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：**乐昌市坪石镇肖家湾村。（见附图）。

**三、征收土地情况：**乐昌市坪石镇肖家湾村滩头六组、罗家八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征收总面积0.2980公顷（4.47亩）。

**四、公告期限：**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17日（15个工作日）。

**五、行政复议渠道：**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6〕46号）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韶关市乐昌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

土地位置范围图

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6〕46号）
3. 韶关市乐昌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4. 韶关市乐昌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乐昌市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7日